河南理工大学体育（太极拳）学院教科办

体育科研工作通知 [2020] 03号

**体育学院关于2019-2020第二学期第11周科研工作的**

**通 知**

**各系（室、中心）：**

体育学院2019-2020第二学期第11周科研等工作安排经院长办公会批准，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1.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申报工作的通知已下发（见附件1）, 请各系室中心和各学科方向负责人组织所属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内容,积极申报,申报课题和申请结项的老师请于5月15日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教科办，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yangruixue@hpu.edu.cn。

**2.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已下发（见附件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属于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同级别的国家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学院已完成学校下达的十三五期间出版专著数量的任务，并已进行了资助。请计划出版专著的老师重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并积极申报。申报老师请于5月18日以前将电子版申报书报送至教科办，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yangruixue@hpu.edu.cn。

 教科办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

|  |
| --- |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校属各单位：    2021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范围    1.申请者须符合《“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2）具有良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3）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工作；    （4）在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5）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本次实行限额申报。根据上级要求，学校限项申报6项。    3.已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河南省杰出人才计划（基金）、河南省杰出青年计划（基金）、河南省高校杰出科研人才创新工程和河南省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资助者，不得申报本支持计划。    二、学科范围    按照以下学科归口申报：1、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和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情报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统计学；22、体育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三、评审方式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和现场答辩。首先进行会议评审，确定参加答辩入选者。而后通过现场答辩最终确定拟入选人。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四、资助方式    列入2021年度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者，由教育厅给予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一次核定，当年拨付，经费使用须符合相关财务规定。资助期限为3年。    五、结项要求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资助期结束，申请结项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3项：    1.著作类成果已经正式出版。    2.发表相关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    3.研究咨询报告属于应用研究的，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或者有省级以上领导批示；属于基础研究的，须有5位同行专家（至少有3名校外专家）鉴定意见。    4.获得高层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1项。    5.获得高水平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励1项。    六、申报要求    1.学院要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认真审查申请人的学术诚信情况，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2.申报材料要求：申请材料必须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双面打印。    申请人请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下班前，将《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附件1）一式16份；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单位《申请人汇总清单》（附件 2）一式1份报送至社科处项目管理科（一号综合楼414室）。同时将《申请书》和《汇总清单》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kcg@hpu.edu.cn。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书中填报的论文、专著、项目、奖项、相关学术荣誉等，证明材料原件上级主管部门现场审核后退回。    联系人：李翔海、单文娟；联系电话：3986151。                                                          社会科学处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申请书](http://sk.haedu.gov.cn/fj/gxcxrc.docx)          2.[2020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清单](http://skb.hpu.edu.cn/upload/2020/4/2991038669.docx) |

附件2

|  |
| --- |
| 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 供稿人: 时间：2020-04-29 点击数: 18 打印本文  |
| 校属各单位：    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宗旨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旨在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弘扬优良学风，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努力推出具有学术传承创新价值的精品力作，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学者，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    二、资助对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国家社科基金26个学科，包括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均可申报。    三、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主要资助学术分量厚重、创新性强、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35万元左右。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学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25万元左右。申请重点项目未达到立项要求、但达到一般项目标准的可立为一般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研究深入、创新程度较高、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论文，突出对优秀青年学者的科研支持，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左右。    四、申报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学风优良；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2.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设有科研管理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申请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无科研管理部门，可委托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申报和管理。    3.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成果需完成80%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70%）。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论文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之前），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30%以上。    4.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35岁以下（1985年4月28日后出生），论文须以中文写作且被毕业院校评为“优秀”等级，完成日期为2017年6月1日-2019年6月30日（以答辩日期为准）。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    5.2019、2020年度申报河南理工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优秀著作资助项目，并立项的项目负责人须申报此项目。    6.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申请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    （2）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3）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4）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五、申报办法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个人直接申报；已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指定出版机构签署出版合同或达成出版合作意向的，须出具出版社推荐意见。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须经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后由个人进行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填写申请书和申报信息汇总表。下载《项目申请书》和《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2、3），用计算机填写。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将填好的申请书（一式6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和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确保与申请书有关信息保持一致），连同申报成果提交至社会科学处项目管理科。    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的项目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和全军社科规划办直接受理。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将做好申报材料的保密工作。    六、研究及出版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完成时限为1-3年，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要求于2021年3月前完成修改出版，申请人应按时限完成研究工作。    2.项目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成果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指定出版机构并按要求统一出版，优秀博士论文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安排集中出版。项目申报评审期间、鉴定结项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出版，违规者将终止申请或撤项，并通报批评。    3.后期资助项目成果出版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将常态化遴选完成质量与学术价值较高的作品，形成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出版成果重点推荐书目”，对优秀成果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    七、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人需按照《项目申请书》和申报公告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申报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将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八、材料提交要求    1.5月25日前，学院完成项目论证评审工作；    2.5月29日，以学院为单位，将《项目申请书》、申报信息汇总表、书稿、学院会议记录各1份报送至社科处项目管理科。《项目申请书》、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正式材料提交要求：    （1）申请书7份；    （2）申报成果6套（如申报书稿超过60万字，需另外报送6份成果概要，含2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并附修改说明（1份）；    （3）申报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需提供论文等级证明材料，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答辩决议书复印件；    （4）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见附件4）。    请学院于2020年6月23日前，将正式申报材料及申报信息汇总表报送至社科处项目管理科（一号综合楼414室），并将所有材料电子版(申请书为WORD版)发送至邮箱:skcg@hpu.edu.cn。个人需刻录电子版光盘（河南理工大学+姓名）一张随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联系人：李翔海、单文娟；联系电话：3986151。                                                                    社会科学处                                                                   2020年4月29日附件    [1.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5880466941.doc)    [2.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请书](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5880467111.doc)    3.[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http://skb.hpu.edu.cn/upload/2020/4/2816580591.xls)    [4.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修改说明](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5880466351.doc)    [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5880466031.xls)**附：目前暂定的推荐申报出版机构名单（57个）**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文物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国防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   |